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張豪心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660
傳真：02-27582461
電子信箱：bt-archhugo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0111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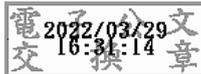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20096092_1110111351_1_ATTACH1.pdf、
20096092_1110111351_1_ATTACH2.pdf、20096092_1110111351_1_ATTACH3.odt、
20096092_1110111351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檢送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
文修正發布令（含附件）暨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2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3047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建管處 1110329



DDAA1116124968